

中共浙江科技大学中德工程师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德工程师学院党发【2024】7号

中共浙江科技大学中德工程师学院 总支部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德工程师学院基层党 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

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决议，现印发《中德工程师学院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科技大学
中德工程师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4年04月20日

中德工程师学院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以及浙江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教育厅党委《高校院（系）单位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浙江省教育厅《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管理指标体系（修订稿）》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标准化建设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遵循夯实基础、规范运行、注重实效、发挥作用的要求，切实推动基层党支部在领导和运行机制、政治把关作用、思想政治工作、基层组织制度执行、推动改革发展方面做到“五个到位”，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政治、思想、制度、作风方面的积极引领作用，为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组织和纪律保证。

二、组织设置

（一）基层党支部的设置

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支部。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以下简称“教工党支部”），一般按系部、专业、

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实体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或年级、班级设置，保证党支部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基层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人数较多的基层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党小组。

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基层党支部。在校外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点、海外学习研修地和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党支部（党小组），确保学院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基层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

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其中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可酌情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只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

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须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三）基层党支部书记的选配

应选拔党性强、作风正、业务好、组织管理能力突出、热心党务工作、群众威信高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应由具有3年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可以由专兼职辅导员、党员教师担任，也可以由党性修养好、综合素质强的学生党员担任，但应指定教职工党员负责指导。

实施教工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把有条件的基层党支部书记培养成学术带头人，把行政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培养成基层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轮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提升基层党支部书记做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能力水平。

三、组织主要职责

（一）教职工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教职工党组织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组织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职工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2.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3.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大学生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大学生党组织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

学生班级进步。

2.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3.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5.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四、支部委员主要职责

（一）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1.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2.负责召集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3.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检查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5.经常与党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交流情况，保持密切联系，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单位内党、政、工、团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6.抓好党支部委员自身的学习，按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二）党支部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1.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划分或调整党小组的意见，掌握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同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3.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4.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好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和优秀党员评选活动，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向支委提出表扬、奖励党员的建议；转接党员的组织关系；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内统计工作。

（三）党支部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1.了解掌握党内外群众的思想情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中心和任务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提出和拟定学习、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宣传工具，组织开展好宣传工作。

2.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组织好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做好党报党刊的订阅、发放工作。

4.指导本单位的群众学习科学、技术、文化知识，协助行政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四）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了解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本单位党员执行纪律的情况。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经常对党员进行党性党纪党风教育。

2.了解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

3.检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负责办理处分党员的具体手续，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4.受理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转递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五、党员教育管理

（一）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主要方式

1.用好党的组织生活这一经常性手段，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

1次)、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组织党员定期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每月开展1次)、按期交纳党费,加强党员党性锻炼。

2.根据党的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坚持集中培训制度,有计划地组织党员参加集中轮训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内集中学习教育,使党员接受日常教育全覆盖、有保证、见实效。

3.组织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求党组织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4.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落实对老党员等重点对象的服务措施,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增强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激励党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二) 党的组织生活

1.坚持“三会一课”。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应当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委员参加,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应当定期组织党员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开展1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为所在党组织党员讲1次党课。“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

锻炼，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不得用业务会代替“三会”，不得用业务课代替党课。重要的集体学习，一般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应当以适当方式补课。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一天收缴党费，党员应当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党费，一般每季度上缴1次，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基层党组织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1次党费收缴情况。

2.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请假。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应当认真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年度述职中报告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

3.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每年至少召开1次。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之前，应当组织理论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党员干部应当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个人须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有关

问题说清楚，提出整改措施。会后，应当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随机参加一定数量的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或者组织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4.坚持谈心谈话。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应当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1次，一般可以结合年度工作总结、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进行。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注意利用重要节点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岗位变动必谈、组织处理必谈、发生家庭变故必谈、发现苗头性问题必谈，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5.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一般每年开展1次，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为优秀的党员，党支部应当以适当形式进行表扬或者表彰，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党员，报请上级党组织予以表彰。民主评议为不

合格的党员，党组织应当根据其表现和态度，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6.严格主题党日。主题党日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也可以基层党委、党总支或者党小组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可以结合“三会一课”进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上党课、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鼓励各级党组织探索创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充分利用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光荣历史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性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开展党性教育。主题党日姓“党”，应当突出政治性，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六、工作机制

（一）工作责任机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学院党总支要定期了解和研究基层党支部工作，针对学院中心工作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履行好主体责任；学院党总支对所属基层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基层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二）联系基层机制。完善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每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编入基层党支部，联系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建设，并做好“四个一”联系工作。

（三）述职考评机制。坚持基层党支部自查与上级党组织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学校要求，学院党总支具体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制订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负责做好所属基层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所在单位综合考评。基层党支部书记每年底在党支部大会上进行述职，通过自评、党员师生评议、

上级党组织考评等形式确定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干部推荐的重要参考。基层党支部每年向学院党总支进行支部述职，通过自评、党员师生评议、上级党组织考评等形式确定党支部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优秀基层党支部推荐的重要参考。

（四）工作保障机制。学院为基层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设置党员活动室、资料室等。加强基层党支部书记的选配和培训工作，根据学校和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基层党支部书记有关待遇政策，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要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学院在学校下拨的基层党支部工作经费基础上，适当安排党建专项经费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增长机制。

（五）监督检查机制。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学院党总支加强对所属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接受学院纪委的监督检查。

抄送：党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科技大学中德工程师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4 年 04 月 20 日印发
